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〔2020〕3098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石含平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石含平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石含平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和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和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 13863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石含平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6 年 1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180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7 年 3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270 元。

2010 年 2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1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6 元，合计 730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1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6 元，合计 1752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4 月的工资基数为 235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18 元，合计 1180 元。

2012 年 6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55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00 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660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7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4 元，合计 1968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0 元，合计 2400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3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2 元，合计 2424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4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7 元，合计 2244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五含平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和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和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 13863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20 日